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文 件

新水办〔2023〕389号

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 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地、州、市水利（务）局，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自治区水文局，厅直属各单位，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自即日起调整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作出以下修改。

(一) 将第六条修改为：“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按照监督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管理。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管理”。

(二)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二) 新建、改扩建大型水利工程；(三) 新建、改扩建中型水库工程(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的主要建筑物，主要构筑物等”。

(三)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招标人应当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开标评标规则应当执行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招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下列违规内容：(一) 设定市场主体的企业规模，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歧视处罚期限已满的企业。(二)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或者业绩、奖项及财务指标要求。（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四）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六）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八）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九）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内容”。

（五）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招标人不得挪用或者延期返还投标保证金。

推行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提交金融机构投标保函和保证金法律效力相同”。

（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工作细则》作出以下修改。

将第 10.8.1 修改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方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应用的通知》（新水办〔2020〕79号）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